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林麗容
電話：2991111#1225
傳真：2982768

70952

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111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000777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重劃會檢送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，本局予以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重劃會100年10月7日總安二自重字第1001007號函。
- 二、案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對象與數額查定屬事實認定事項，如有疏漏或錯誤者應由貴理事會自行負責；關於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通知、公告事宜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、31條及同辦法第2條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至於本案重劃區內應行遷葬墳墓之補償查估、複核、公告等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府民政局依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府民政局，說明三轉請知悉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11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

局長林燕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